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第 1 号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同意安英斌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董事长：

姜长石

董 事：

冯明

冯明

李辉 丁立 孙立 孙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